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董事高国华、独立董事王展、田志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孝全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田志伟代为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以下简称“该措施”），该措施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星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以下简称“该承诺”），该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星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做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星宇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3月1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10）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